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上刊载了《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百横路 5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陶卓奇先生主持。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二）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0,999,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四）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

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以及本所律师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最终全部获得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具体审议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99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99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99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99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99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拟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99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1,0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陶华西回避表决。

8、《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99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99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99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99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99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99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五年 五 月 十七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钟离心庆

负责人：颜华荣　　邓　易